2021年度湖滨新区皂河镇招聘“两新”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简章

为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根据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两新”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公开招聘的岗位、计划招聘人数及相关要求等见《岗位简介表》（附件1）。

二、招聘对象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三、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职业素养，能服从工作安排；

4.热爱基层党建工作，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和文化素养，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语言沟通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中共正式党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1年8月23日以后出生），男女不限；

7.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中文文秘类及法律类专业考生）；

8.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

（2）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

（3）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的人员；

（4）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或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或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的；

（5）曾被开除公职、党籍、团籍、高等教育学籍的；

（6）被机关事业单位辞退不满5年的；

（7）受到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留党、留校）察看、降低岗位等级等处分不满3年的，或受处分期间未满的；

（8）因在报考中弄虚作假、在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聘用审批后考生放弃报到等被列入《宿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诚信档案库》“黑名单”管理，自入库之日起未满3年的；

（9）考生被认定存在“较重失信行为”未满3年的，或“严重失信行为”未满5年的，以及被列入《拒服兵役人员名单》、实施全市社会失信联合惩戒的（具体可参阅苏政办发[2013]100号、苏政办发[2014]114号、宿公通[2015]28号、宿人社发[2015]190号、宿建发[2017]193号等文件规定，或咨询、查询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0527—84338767）；

（10）考生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11）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招聘程序和方法

按照公布招聘事项、报名和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和聘用审批等步骤实施。

（一）公布招聘事项

按照“事先告知、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名前通过宿迁市湖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hbxq.suqian.gov.cn/）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和资格初审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2.报名时间：2021年8月25日—9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3.报名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人民政府214室（皂河镇行宫路1号），咨询电话：0527-88032758。

4.符合条件的报考者下载填写《湖滨新区皂河镇2021年公开招聘“两新”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报名表》（附件2），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党员身份证明、近期免冠蓝底彩色2寸照片4张等。

5.报考人员须诚信报考，资格审查将贯穿于整个招聘环节，凡是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格。

6.考生报名通过后，应保持《报名表》上所填联系号码正常使用和畅通，因考生个人原因（如号码错误、改号、关机、停机等）导致影响招聘工作的，责任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7.报名结束后，若报考人数达不到1：3开考比例，则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三）领取笔试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时间领取笔试准考证，原则上不允许他人代领，如有特殊情况，请提供个人授权证明。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笔试准考证的，视为自行放弃笔试资格。

领取时间：2021年9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领取地点：同报名地点。

（四）组织考试

1.笔试。

笔试时间：2021年9月4日9：00—11:00。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采取闭卷考试形式，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辅导培训班。公共科目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党务基本知识等。

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考点参加考试。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考试当天“苏康码”“行程码”无异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考生须提供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试时考生需自备口罩并全程佩戴。本次考试实行全程封闭管理，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本次公开招聘中考生笔试成绩不低于该项考试卷面总分的60%为合格，否则，取消其进入下一阶段程序的资格。

笔试结束后，笔试成绩将在宿迁市湖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hbxq.suqian.gov.cn/）上公布。

2.资格复审和面试

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招聘计划数1:3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不足3:1的，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进行面试。

面试前，招聘单位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到报名地点参加资格复审，届时考生须提供报考条件要求的有效证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党员身份证明、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1份（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需提供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及满足《岗位简介表》“其他要求”一栏中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其中：委培、定向、联办的毕业生还需提供委培、定向、联办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考生为学校在编教师的，需提供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经审查，对不能按上述要求按时提供所有有效证件、考生在规定时间不参加资格复审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在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在宿迁市湖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hbxq.suqian.gov.cn/）上公布。

资格复审时间：2021年9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

资格复审地点：同报名地点。

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当场领取面试通知书。考生需携带面试通知书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岗位匹配度、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面试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书为准。面试总分为100分，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否则取消进入下一阶段程序的资格。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3.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考生综合成绩（总分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如遇综合成绩相同时，按面试得分排序；面试成绩仍相同的，按优先等次优先录取，无则另行组织考试确定。

（五）体检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体检人选名单在宿迁市湖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hbxq.suqian.gov.cn/）上公布。体检人员为在职人员，须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无经济问题证明；若报名时在职但体检前已辞职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解除聘用（劳动）合同证明书》，否则取消其体检资格。

（六）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由皂河镇人民政府组织考察。考察工作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考察对象个人信用情况、违法违纪记录等情况纳入考察范围。

（七）公示和聘用

考察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宿迁市湖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hbxq.suqian.gov.cn/）上公布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将由皂河镇人民政府与聘用人员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3年，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合同。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需要继续留用的，由皂河镇人民政府与拟聘用人员续签合同。被聘用的社会在职人员与原单位签有劳动（聘用）合同或各种协议的，由本人自行负责处理。

在体检、考察、公示阶段，因各种原因（如体检、考察结果不合格，考生不符合政策规定被取消体检、考察、聘用资格，或考生主动放弃体检、考察、聘用资格等）出现缺额的，在本岗位面试考生中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依次递补。聘用审批后，因各种原因再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

五、相关待遇

“两新”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待遇包括：基本报酬和考核报酬，缴纳企业职工“五险一金”。同时，对符合《宿迁市“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专业资格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宿组发〔2021〕31号）认证条件的，每年度进行资格认证（含岗位认定），根据专项资质认证等级及岗位认定，每月按资质条件发放一定额度工作津贴。

六、纪律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按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招聘工作接受纪检机关和社会的监督，对考试作弊或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其报考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监督电话：0527—88032233（皂河镇纪委）。

七、疫情防控

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须接受“健康码”、“健康行程卡”查验和体温检测，当天“健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参加笔试、资格复审及面试。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考生须提供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省、市、区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

本简章由皂河镇党群工作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27—88032758。

附件：1.湖滨新区皂河镇2021年公开招聘“两新”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简介表

2.湖滨新区皂河镇2021年公开招聘“两新”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报名表

湖滨新区皂河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3日

附件1

湖滨新区皂河镇2021年公开招聘“两新”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招聘岗位 | 岗位代码 | 招聘人数 | 开考比例 | 年龄要求 | 户籍要求 | 学历  要求 | 专业  要求 | 其他要求 | 报名地址 |
| 皂河镇 | 专职党建  工作指导员 | 01 | 3 | 1:3 | 40周岁以下  （1981年8月23日以后出生） | 不限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不限 | 1. 中共正式党员； 2.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中文文秘类及法律类专业考生。 | 湖滨新区皂河镇人民政府214室（皂河镇行宫路1号），联系人：王家慧  电话：0527-88032758 |

附件2

湖滨新区皂河镇2021年公开招聘“两新”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 | 出生  年月 | |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 入党时间 |  | | | | | | 毕业  时间 | |  | |
| 报考岗位  代码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邮箱 | | | |  | | | |
| 学历  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  |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 在职教育 | | |  |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 本人  主要  简历 |  | | | | | | | | | | | | | |
| 受过何种  奖励或处分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如实、完整地填写表中各栏，并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